

# 智慧財產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 前言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做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提升我國法制品質，以因應智慧財產權國際發展趨勢，履行W T O會員義務並遵守W T O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另著手規劃下階段著作權法條文再修正案，重點包括：網路服務業者、輔助、代理侵害責任、遠距教學、圖書館及電腦維修者合理使用、數位產業所涉著作權人不明之相關規定等議題。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參酌國際相關法規，使我國專利商標法令符合國際規範及我國國情外，將因應時宜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作業程序、各類爭訟案件彙編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另實施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國外訓練五年計畫，以加強各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強化審查人員素質，確保審案品質。
- 三、建構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 四、落實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積極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仿冒盜版，增進檢、警、調、海關等相關人員查緝能力與經驗，研究新興犯罪型態提出因應措施，提高查緝仿冒盜版績效，有效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加強國際接軌：積極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APEC 等國際事務，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研擬我方因應政策；加強美、日、歐、澳、韓等國家智慧財產權業務之交流，發展雙邊關係，達成國際接軌；加強蒐集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資訊，以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趨勢。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發行專利、商標紙本及電子公報、維護智慧財產權圖書館系統、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出版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出版品、蒐集專利相關文獻、充實與宣導專利商品化網站服務。充實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另將增修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系統，並配合專利法修法，建立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 壹、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建構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
- 四、落實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 五、加強國際接軌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

##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1	統計數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11月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1	統計數據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9月

###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pm.rdec.gov.tw/plan20/plan\\_query\\_head.asp](http://pm.rdec.gov.tw/plan20/plan_query_head.asp)」。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6126411000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建構優質的著作權保護環境 6126411000-04	社會發展	一、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法規 二、著手規劃下階段著作權法條文再修正案。
	二、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6126411000-03	社會發展	一、簡化商標審查作業流程。 二、提升商標審查人員素質。 三、健全商標審查制度與法規。
	三、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6126411000-02	社會發展	一、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 二、逐年提高專利案件自審比例，並擴大面詢運作，增進專利審查之專業性。 三、落實專利案件逐項審查制度，有效控管專利案件之審查品質。 四、提升專利審查委員素質。
	四、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5226413000	科技發展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訓練計畫。 二、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五、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6126411000-07	公共建設	一、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 二、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三、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6126411000	社會發展	一、健全法制。 二、加強教育訓練宣導。 三、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課程與訓練。 四、合理提高檢舉及查緝仿冒盜版之獎金並擴大給獎對象。 五、強化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織功能。
	七、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6126411000-05	社會發展	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

前(92)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環境與機制，推動 e 化作業環境。	一、 審理專利案件數達成比率	108	(1).指標訂定：本項指標係以智慧局審理專利案件之數量為評量基礎，預計 92 年審理專利案件數達成 71,044 件為目標。 (2).執行成果：92 年全年共審結 85,742 件，達成率為 100%。 (3).績效分析：專利新申請案件數較 91 年增加 4,110 件為 65,512 件，除已達鼓勵企業創新研發外，在技術強度及層次較高之發明案有 35,734 件，較去年 31,616 件大幅增加 13.03%，顯示國內產業研發能力有明顯進步。另外稅收亦有成長，較 91 年 13 億 3 千餘元成長 1.2 % 為 15 億 5 千餘元。
	二、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9	(1).指標訂定：本項指標係以智慧局審理商標案件之期間為評量基礎，預計 92 年度商標案件審理期間達到 9 個月為目標。 (2).執行成果：92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件數每月平均收件量 5,495 件，全年度待辦件數 47,939 件，平均審查期間為 8.7 個月，達成率為 100%。 (3).績效分析：92 年註冊申請案平均之待辦期間為 8.7 個月，較 91 年之 8.8 個月縮短 0.1 個月，使申請權人早日取得商標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92 年商標申請件數總計 65,943 件較 91 年 61,729 件增加 4,214 件，增幅達 6.83%；亦已顯示商標權人對景氣抱持樂觀之看法，進而提昇其申請意願，同時使稅收部分亦較 91 年 3 億 7 千餘元成長 0.9 % 為 4 億 1 千餘元。
	三、 宣導民眾尊重著作權，建立和諧的智慧財產環境	55	(1).指標訂定：本項指標係以智慧局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之民眾滿意度為評量基準，預估 92 年民眾滿意度達 55 %。 (2).執行成果：92 年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含宣導列車）77 場，民眾滿意度調查共發出 17,072 份問卷，回收 4,517 份，回收率 26%，其中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共計 3,439 份，滿意度達 76 %，達成度 100 %。 (3).績效分析：本宣導活動主要是灌輸民眾對著作權等法制的觀念，建立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提升國人的法治素養，達到杜絕仿冒盜版他人著作的目標，經本年度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調查的滿意度 76 % 可知，宣導講師以案例講授方式，搭配現場分送簡易文宣說帖，獲得一般民眾的肯定與認同，對於建立和諧的智慧財產環境，極具正面意義。
	四、完成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計畫	21.7	<p>(1).指標訂定：本項指標係以智慧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 92 年至 94 年三年工期進度百分比為評量基礎，預計 92 年工作進度達到 21.7 %。</p> <p>(2).執行成果：A.完成業務電子化整合規劃案四大計畫。B.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之報備程序。C.完成「C I 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及「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簽約。D.舉辦 4 場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配合說明計畫內容。E.赴理律等 6 家代理人事務所進行實際作業流程參訪與業務座談，獲許多寶貴意見。</p> <p>(3).績效分析：在 APEC/IPEG 架構下透過與韓國智慧局技術交流合作，吸取建構電子化申請系統的寶貴經驗，並藉與智慧財產的國際接軌，完成與美國、歐盟、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業務電子化之參訪及研習，使國際肯定我推動保護智權的具體表現。</p>

上(9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與推動 e 化環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審理專利案件數達成比率	<p>1. 衡量標準：依現有人力及每一人力的標準工作量計算 91 年預估可審查 63,775 件，92 年~94 年則各可審查 71,044 為基準，以衡量每年達成率。</p> <p>2. 執行成果：9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審結 34,873 件（包括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案等），達成度為 98.17%。</p> <p>3. 績效分析：新專利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此次專利法修正幅度較往年為大，新舊系統交接，必須淨空測試，遂利用 6 月份辦理委員「專利申請案逐項審查實務」訓練，又特考進用新人，人力配合調整，同仁工作調整有 4 至 9 個月適應期，造成上半年績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p>
	2、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p>1. 衡量標準：本項指標係以智慧局審理商標案件之期間為評量基礎，預計 93 年度商標案件審理期間達到 9 個月為目標。</p> <p>2. 達成情形分析：93 年 1 至 6 月商標總辦結案件計 57,412 件，較 92 年同期 56,656 件成長 1.3%；註冊申請案平均待辦期間為 8.93 個月，較預定目標縮短 0.07 個月。</p>
	3、 宣導民眾尊重著作權，建立和諧的智慧財產環境	<p>1. 衡量標準：以 91 年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12,500 人次為衡量 92 年度參加人數，製作問卷調查表，對象分為使用人及權利人，其調查標準以參加人數 50% 為基準，每年分訂其年度目標成長值介於 3% 至 5% 之間。</p> <p>2. 達成情形分析：(1) 9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民眾滿意度平均達 92%（共計調查 23 場次、問卷發出 1,803 份、回收 1,455 份、回收率 81%），達成度為 142%。(2) 本宣導活動主要是灌輸民眾對著作權等法制的觀念，建立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提升國人的法治素養，達到杜絕仿冒盜版他人著作的目標，經本階段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92% 可知，宣導講師以案例講授方式，搭配現場分送簡易文宣說帖，獲得一般民眾的肯定與認同，對於建立和諧的智慧財產環境，極具正面意義。</p>
	4、 完成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計畫	<p>1. 衡量標準：計畫細分為三項工作目標並分配每項權重，電子申請單一窗口占 50%，電子表單及公文占 25%，線上檢索占 25%，並預定三年完成工期，以各項權重所占各分年權重，於加總後計算每年年度目標值。</p> <p>2. 達成情形分析：為達到電子申請單一窗口、電子表單及公文、線上檢索等三項工作目標，本局於 93 年度規劃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4 個作業系統。至 93 年 7 月</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底，已完成「專案管理計畫書」、「整體服務基礎建設計畫書」、「93 年度設備購置計畫書」及「93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審驗。另已完成 155 場需求訪談及 31 家申請人 / 代理人面訪及問卷調查工作，刻正針對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報告書進行審驗；並將持續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工作，前揭三大工作目標可依工期順利達成。</p>